

民权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民自然资监〔2023〕8号

民权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 非法占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（单位）：民权县绿洲办事处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河南省民权县绿洲办事处

经调查， 于 2019 年 11 月份，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非法占用民权县绿洲办事处 村东北侧土地违法建房。经现场勘测并核对《民权县绿洲办事处土地利用现状图 2010-2020》和《民权县绿洲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》（2010-2020 年）该宗地占地性质为一般耕地，不符

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共计 0.21975 亩（147 平方米）。

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：[] 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 [] 于 2019 年 11 月份，非法占用民权县绿洲办事 [] 村东北侧土地建设房屋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询问笔录
- 2、现场勘测笔录
- 3、土地违法现场照片
- 4、规划和土地性质证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和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依法责令 [] 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给 [] 村民，拆除非法占 [] 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。

2、依法 [] 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处以罚款 1470 元人民币。

3、 [] 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以上处罚决定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 1、自觉履行 2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